

河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 2023 年下半年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 毕业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

相关学院、自考生：

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通知精神，我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——12 月 2 日两天集中办理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毕业证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各位自考生与本专业主管学院联系，提取校考课程试卷及毕业论文，填写学籍表（一式两份）并由主管学院签字盖章，同时自己携带专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办证费，提交电子版照片一张（照片要求见附件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业到河西学院办理毕业证书相关手续，12 月 3 日办证系统将关闭。逾期后果自负。

河西学院老考生联系人：杜国富，电话 0936-8282578。

办证地点：河西学院校本部科技馆 3 楼培训部（汽驾中心 3 楼）。

护理、药学专业考生联系人：虎艳，电话 0936-8361065。

办证地点：河西学院医学校区行政楼 209 室。

附件：电子照片要求

河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附件：电子照片要求

基本要求

①图像应真实表达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②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③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拍照要求

①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白色（参考值 RGB<255,255,255>）。

②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③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④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⑤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照明光线

①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②建议配置光源两只（色温 5500K-5600K）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 1.5 米 - 2 米。

电子图像文件

①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*高640像素，分辨率300dpi，24位真彩色。应符合JPEG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JPG。

②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像素至300像素。